关于促进嵊泗县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意见的制定紧紧围绕文旅体产业招商和稳进提质

要求，在锻造产业链上“破立结合”，弥补短板区域；在体制

机制上“有破有立”，积极开展“以商招商”“平台招商”等

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本意见主要适用于文旅体产业类发展支持。宏观上，侧重于加强主题岛屿建设、渔港经济区等重点区域打造、“新嵊泗十景”游线串联等，微观上侧重于文旅体市场主体培育招引、新业态开发创新、市场营销拓展、专业人才扶持培养四个方面。

（三）本意见中所涉及的奖补主体包括依法经营的文旅体

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助推文旅体发展有成效的相关单位等。

（四）本意见出台的预期目标为：到2027年，全县文旅体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％；谋划并引进一批标志性文旅体项目，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精品线路，文旅体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20亿元。建设可对标国家5A级景区的旅游目的地2个，培育位列全省前列的文旅爆款不少于1个。

二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文旅体项目扶持政策。

1.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旅体项目。单个项目纳统金额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（不含）的文旅体类项目，按纳统金额的3%给予奖励；单个项目纳统金额在3000万元至以上5000万元（不含）的文旅体类项目，按纳统金额的5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000万。

2.积极推动大型文旅体项目落地。项目纳统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文旅体项目，经审核认定后，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，每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总额，并给予必要的基础设施配套支持。

3.发挥以商招商虹吸效应。加快引进或培育一批经营规模 大、品牌效应突出、示范带动强、发展潜力大的文旅体企业， 积极对接并引进落地单个项目纳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（含 3000万元）及5000万元以下、5000万元以上及1亿元以下，1亿元以上的文旅体类项目，项目竣工后，对负责招引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。

4.实施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奖补。对符合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条件的企业，在项目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，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5.积极鼓励文旅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上规纳统。鼓励留存的限上文旅体企业、个体户壮大自身实力、提升经营规模水平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鼓励文旅体企业、个体户积极上规纳统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6.推动旅游行业品牌化创建。鼓励旅游度假区、旅游景区、

民宿、酒店、旅行社等文旅体市场主体提质升级，对成功创建 市级以上荣誉的运营主体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（二）文旅体新业态扶持政策。

1.支持新型文旅体业态。鼓励引进发展低空文旅、全息互动投影、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爆款体验产品以及其他特色休闲业态，通过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艺术化等手段丰富全县旅游产品、提升旅游产品体验感。鼓励影视项目、影视企业落地嵊泗，力争在3年内，出品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电视剧、电影、短剧等作品，对于在我县采风、拍摄、宣发的，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。

2.支持海上运动休闲业态。鼓励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游艇、游帆、游船、桨板等海上运动休闲项目，在我县引入相关业态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推动游艇（帆船）第三方管理平台建设，受官方认可的“三游”行业俱乐部、公司等正常运营一年以上，且积极吸引市场主体来嵊参与经营活动的，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

3.支持婚庆全产业链业态。鼓励婚恋行业领域企业壮大做强。加快引入配套婚恋行业发展的各类婚旅、高定、文创、高品质餐饮等相关旅游业态，给予房租补贴以及经营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4.支持特色餐饮业态培育。鼓励打响嵊泗“百年渔场”海鲜品牌，给予每家新开门店一次性奖励；在全县引导开设海鲜刺身店，力争在2027年底，培育至少3家嵊泗海钓刺身店；大力推广“嵊泗八鲜”系列特色餐饮品牌；鼓励引进或培育入选米其林指南、黑珍珠餐厅指南等高端美食推介榜单的餐饮企业或快闪店。

5.支持引进淡季产品业态。鼓励打造温泉新业态，周边配套露营休闲区域和水吧，以及酒店或民宿内部新增温泉产品，按建设体量并投入运营的温泉池数量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力争在2027年底前，形成一批具有嵊泗特色、并具有市场认可度的淡季温汤产业链。

6.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研发培育文创产品。鼓励市场主体开设特色文创产品店（含线上店铺）；对文创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文旅部门表彰或奖励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力争在2027年底前，形成特色鲜明、产品丰富、体系完整的嵊泗文创产品库。

7.积极引进先锋文旅业态。鼓励引进包括数字游民社群、文化创意街区、特色文旅产品、文旅市集等较为新潮、受市场认可的先锋业态，在项目培育期给予经营性奖补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（三）“引客入嵊”扶持政策。

1.制定淡季引流政策。鼓励调动县内旅游企业、景区、民宿能动性，面向全国团队游客提供优惠政策。适时开展景区门票优惠、岛内大巴惠企惠游、消费券叠加发放、主题产品优惠、

旅行社引流奖补，不断提升我县过夜人次数量，提高整体在嵊

消费力。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每年年初根据市场走势制定

下发当年度市场扶持办法。

2.丰富文旅演艺活动项目。鼓励市场主体按照错峰营销时间段需求举办美食季、运动季、嘉年华等文旅体活动；鼓励开发特色鲜明、艺术感强、在公共场合演出（非酒吧、民宿等驻场演艺类）等产品。引进旅游演艺项目定期在我县旅游景区（单场人数大于500人以上）开展演出达50场次/年以上，经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认定后，给予补助。

3.打造文旅爆款产品。加强与头部新媒体平台合作，丰富营销宣传体系，围绕引流量、促进过夜游和二次消费等目标，对成功打造“爆款”旅游产品的企业或个人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经相关部门认定后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

4.鼓励发展研学产品。各研学机构在我县开展研学活动，经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的研学机构或院校，组织县域外学生来我县开展研学体验，人数达到一定基数的进行奖补。力争每年实现10%—15%的增长。

（四）专业人才培养扶持政策。

1.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水准。已取得外文导游、中级导游、高级导游资格证的专职导游，在嵊从事导游工作（以劳动合同、带团证明及社保缴纳时间为依据）两年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2.引导从业人员参加技能比赛。对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国家、省、市文旅部门主办的各项专业或技能比赛，根据获得奖项级别分别给予一次性相应奖励。

3.以服务标准推动行业建设。鼓励各涉旅行业积极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行动，对于表现优异的从业者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意见资金由县旅游产业资金支出，如当年引进落

地项目较多，补助资金超出年初产业资金预算安排的，由县财

政保障，按照每年实际发生的补助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对同类扶持政策享受就高不重复原则，涉及等级晋

升按差额予以奖补，不包含上级奖励。

（三）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

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财政局等部

门的验收考评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奖补对象当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、发生重

大环境污染、安全责任事故、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、有责投诉3件以上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经营情况，经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审定，取消奖补资格。

（五）本意见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其它我县已发布的各

项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本意见施行过程中

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。

资金申报从每年10月10日启动，11月10日截止。

（六）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6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公布当年奖补对象可以覆盖当年度全年项目。